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401號

原告 葉秀琴
被告 賴達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88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八萬五千七百七十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在原告任職之「風情音樂坊」消費並欠款，於民國113年10月5日22時42分許，因不滿遭原告催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在新北市○○區○○街00號附近，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右大腿挫傷、雙手肘挫傷、下背和骨盆鈍傷等傷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不能工作損失等語，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3 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經查，上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
08 審易字第2331號判決認定被告犯傷害罪，此有該判決書存卷
09 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第21頁），並經本院以職權調取前述
10 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查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1 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
13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4 (二)至於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

15 1. 查原告因受被告傷害而不能工作3個月之情事，除前揭刑事
16 判決認定被告之行為已造成原告之右大腿、雙手肘、下背和
17 骨盆受有傷害以外，原告亦有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
18 明書1紙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3頁），且被告亦無爭執，
19 堪認原告確實因為被告之傷害行為有休養3個月之必要。

20 2. 不過，就原告因此所損失之薪資數額，原告並無提出相關事
21 證，僅稱：我的工作是在卡拉ok店擔任清潔工、領日薪，無
22 法提供薪資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從而，就本件原
23 告所得請求之薪資損失，僅得參照行政院所核定之最低工資
24 進行計算。而依照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截圖，行政院114年
25 核定之每月最低工資為28,590元，以此作為計算之基礎，原
26 告因本起事件所受有之不能工作損失，應為85,770元（計算
27 式：28,590×3=85,770）；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2 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4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
05 債務，原告未主張有給付期限，則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
06 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查本件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
07 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9日當庭交由被告簽收，此有該
08 起訴狀上之戳章及被告簽名可以證明（見本院114年度審附
09 民字第2889卷第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9月10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5,770
12 元及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部分，為無理由，應予
14 駁回。另外，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故
17 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
18 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9 五、末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
20 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該移送案件
21 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已有明
22 文。據此，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
23 害，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且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4 出，即無須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併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郭永賦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3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1 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王春森